

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

公民自愿逝世后捐献人体器官是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精神的崇高体现。我已了解人体器官捐献的基本常识和有关政策法规，承诺在逝世后自愿无偿捐献器官用于救治器官衰竭的患者，并做以下志愿登记：

本人相关信息：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出生年月：_____

民族：_____ 学历：_____ 职业：_____

国籍：_____ 宗教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邮箱 E-mail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现居住地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户籍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是否征得家人同意： 是 否

家属姓名：_____ 与本人关系：_____

移动电话：_____ 固定电话：_____

（我保证填写的以上信息准确真实，如发生变更或个人意愿发生变化时，及时告知登记机构。）

我自愿无偿捐献：

全部器官

或： 肾脏 肝脏 心脏 肺脏 胰腺 小肠 其它（ ）

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签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报名登记须知

感谢您支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！

在填写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信息前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1. 根据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1 号）规定，人体器官捐献必须遵循自愿、无偿的原则。

2.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、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自愿表达其逝世后无偿捐献器官用于救治器官衰竭患者的意愿，并按照相应程序进行登记注册的行为。

3. 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是当一个人死亡后，将其功能良好的器官或组织以自愿、无偿的方式捐献给国家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，用于救治因器官衰竭而需器官移植的患者，使其能够延续生命，并改善其生活质量。

4. 请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准确，如个人信息发生变动，请及时告知登记机构。我们会对所有信息保密。

5. 若个人捐献意愿发生改变，登记者有权登录网站或以书面的形式撤销和变更登记。

6. 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报名登记后，请告知家属（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），获得家人的理解、支持和同意。

7. 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无绝对年龄限制，原则上身体健康、没有传染病、没有癌症（原发脑肿瘤除外），一般都可以登记成为志愿者。但逝世后是否可以捐献器官，将由医疗专家评估后决定。

8. 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医疗程序进行，任何时候都不会影响登记者在发生意外或疾病时的抢救和治疗。

9. 如不能现场递交此表，请按如下地址寄往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。（单位：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业务部；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干面胡同 53 号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训练中心 207 室；邮编：100010）

10.我已阅读并知悉上述须知。

志愿登记者签名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